



大会

Distr.: General
4 April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11 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萨尔瓦多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31 日举行了第四十八届会议。2025 年 1 月 20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对萨尔瓦多进行了审议。萨尔瓦多代表团由人权和表达自由事务总统专员 Andrés Guzmán Caballero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5 年 1 月 24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萨尔瓦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萨尔瓦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8 日选举巴西、捷克和印度尼西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萨尔瓦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加拿大、关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决议提案国核心小组成员(哥斯达黎加、马尔代夫和斯洛文尼亚)、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萨尔瓦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萨尔瓦多代表团团长表示，萨尔瓦多国家报告以包容性方式编写，妇女、儿童组织、土著人民、老年人和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等人权行为体参与了编写进程。
6. 数十年来，萨尔瓦多曾深陷严重挑战，恐怖团体一度建立起平行国家。而今，到 2024 年，凶杀案发生率较以往下降了 98.2%，无凶杀案天数累计达 800 天。其他犯罪暴力和有罪不罚现象也有所下降。
7. 随着安全状况改善，卫生、基础设施、社会投资、旅游业、出口和教育也得到改善。
8. 公共安全方面的转变是一项重大成就，安全是福祉和发展的基础。通过实施《领土管控规划》等策略，萨尔瓦多已成为公共安全方面的全球标杆。

¹ [A/HRC/WG.6/48/SLV/1](#).

² [A/HRC/WG.6/48/SLV/2](#).

³ [A/HRC/WG.6/48/SLV/3](#).

9. 相关影响不仅限于数字：所拯救的每一个生命都有助于加强社会凝聚力。萨尔瓦多采取了以强化公共空间和社区为重点的安全策略，实施了诸如城市福利和机会中心以及融合局等举措，以确保提升福祉、逐步实现“经济奇迹”。

10. 在安全体系可靠可信、起诉和社会改造机制有效运作的前提下实现正义，是打击有组织犯罪法庭的设立基础。安全政策以保障人权为优先，合法性与正当程序得到了保障。萨尔瓦多利用法律工具，打击了有组织犯罪、加强了司法、提供了个人保障，同时减少了有罪不罚现象。

11. 监狱基础设施向妇女、外国人、慢性病或绝症患者以及帮派成员提供基本服务。

12. 消除性别暴力的措施已推广实施，杀害女性案件减少了 89%。安全条件的改善带动了经济与社会发展，外国直接投资达 3.8744 亿美元，国际合作达 14.89 亿美元。2024 年，旅游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1%。经济计划的实施促进了粮食安全、技术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2025 年预算设定为 99.6 亿美元。2021 年开展了最新的生活条件普查，为制定有效的公共政策提供了依据。

13. 得益于环境政策的实施和《水资源一般法》的通过，环境权利得到了保障。萨尔瓦多还投入资源用于保护和恢复生态系统。

14. 通过改善生活条件，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全面发展，是变革工作的重点。相关措施包括强化从受孕开始的生命权保障，以及为母亲提供支助。《关于体面分娩和爱护新生儿的出生关爱法》落地后，28 家妇产医院进行了翻修，母乳喂养得到了推广。超过 80% 的新生儿获得了支助。《关于全面保护幼儿、儿童和青少年的共同成长法》将儿童早期发展置于优先地位。

15. 国家全面保护系统已得到加强，从而推动了民间社会的参与。国家幼儿、儿童和青少年理事会以及共同成长研究院负责确保各项工作的统筹衔接。新模式囊括了 31 家儿童照护与教育中心。

16. 《共同成长法》将数字素养纳入公立和私立教育，从而保障儿童安全使用互联网并防止网络暴力。游玩被认定为有助于儿童发展的工具，并通过国家游玩战略被确立为国家优先事项。

17. 法律保障包括残疾学生在内的所有学生参与文化活动的机会，例如可通过国家图书馆和国家音乐学校参与文化活动。随着 13 家婴幼儿图书馆的设立和“生命之树”系列图书的推出(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版本)，阅读活动得到了进一步推广。

18. “张开双臂”计划旨在应对非正规移民问题，已投入 934,323 美元。其他方案通过推广保护措施、建立国家数据库等方式，为流落街头的儿童和家庭提供援助。

19. 萨尔瓦多开展了全面的教育改革，聚焦于基础设施、师资培训、技术与营养，推动学校转型，营造充分且优质的学习环境。学生和教师均获得了计算机设备，数字鸿沟相应缩小。国家幼儿、儿童和青少年理事会策划了相关培训活动，教育包容性也得到加强。

20. 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期间,教育体系展现出韧性与适应力,确保了公共教育的可及性。“支持全纳教育”等举措,以及为视障学生设立的资源中心,体现了教育作为变革推动力量的作用。
21. 总检察长办公室将工作重点放在保护弱势群体上,以维护法治原则,确保公共机构在保障司法与公平方面发挥制衡作用。相关措施包括扩大儿童和青少年事务单位,配备专业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社会心理支持和调解服务。
22. 此外,萨尔瓦多还设立了面向儿童和青少年的综合社会心理服务中心以及青少年刑事事务单位,纳入了以儿童为中心的方法。
23. 面向违法青少年的专门模式得到了巩固。第一道防线项目减少了高风险行为和青少年参与非法活动的情况。防止和减少杀害女性案件等关键领域已确定,为在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支持下解决暴力问题的根源创造了条件。
24. 旨在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和配套的专门法院,确保为妇女提供专项服务,包括为女性领袖开设研讨会。旨在保障老年人享有有尊严生活的政策也已落实。
25. 萨尔瓦多明确土著人民占其人口的 1.2%,并设立了国家土著人民日。萨尔瓦多实施了国家政策,致力于推动土著人民在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方面实现发展。
26. 萨尔瓦多保障诉诸司法的机会,有需要者可获得手语传译服务和无障碍格式法律文件。
27. 公设刑事辩护制度保障了被拘留者的权利,尤其是在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紧急状态期间。部分保障措施已被暂停,但技术性辩护仍可及时提供,以确保司法的包容性。
28. 自 2022 年宣布紧急状态以来,境内人口流动有所减少。总检察长办公室下设的被迫境内流离失所事务处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为受暴力影响者提供协助,在联合国支持下拓展服务以应对人口流动方面的新需求,减少流动成因,同时加强权利保障。多学科办法也得到强化,法律、社会心理和人道保护得到保障。
29. 经历数十年的忽视与投资不足后,卫生系统亟须改善面向患者、家庭和社区的服务。然而,由于可及性受限和价格上涨,相关服务长期未有改善。
30. 公共卫生系统的转型始于 2019 年,并纳入了 COVID-19 疫情应对举措。
31. 萨尔瓦多已超额完成将国内生产总值 6%用于公共卫生的目标,成功减少了家庭自付医疗支出。
32. 国家卫生系统已实现转型,建立了预防疾病、改善健康、保障福祉的模式,能够为 95%的人口提供完全免费的优质公共服务。《基本公共卫生职能计划》加强了治理,同时还改善了基础设施、扩大了面向弱势群体的卫生服务单元,以及加大了对现代诊断设备的投入。
33. 在数字化转型计划下,建立了连接各卫生机构的信息技术一体化系统。通过加强应急系统、拓展服务范围 and 引入航空运输等举措,院前急救服务得到改善。医学教学医院和继续教育机制的设立,进一步推动了医疗专业化发展。高血压管理战略和卫生设施数字化等举措获得了国际认可。

34. 萨尔瓦多于 2021 年被宣布为无疟疾国家。疫苗覆盖率提升，包括此前仅由私营部门提供的疫苗。

35. 其他成果包括根除宫颈癌战略，整合了人乳头状瘤病毒疫苗、早期筛查与热消融治疗，以减少过早死亡。

36. 萨尔瓦多人民如今享有更加完善的卫生系统——药品供应改善、发病率和死亡率降低战略到位、设施现代且设备齐全、医务人员敬业投入。

37. 萨尔瓦多致力于改善海外国民的条件。相关努力包括给予侨民自由流动保障和保护，以及赋予侨民投票权。

38. 2023 年，萨尔瓦多在与各行为体磋商的基础上，启动了人口流动政策。随着外交网络强化，萨尔瓦多移民及其家庭享有的照护和保护在能力与质量上均有提升，劳工流动等方案也得到扩大实施。萨尔瓦多还启动了改变生活计划，以帮助包括妇女在内的回返移民重新融入社会。

39. 和平守护者项目于 2023 年启动，旨在提升妇女在建设和平进程中的参与度，以协助国家政策的制定。以促进社会凝聚力为目标的过渡性举措正在推进，重点关注妇女群体。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40. 在互动对话期间，74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41. 伊拉克欢迎萨尔瓦多通过法律和国家行动计划，以促进和改善人权状况。

42. 爱尔兰肯定萨尔瓦多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改善安全状况。但爱尔兰对任意拘留、紧急状态下正当程序缺失以及堕胎刑罪化表示关切。

43. 意大利欢迎萨尔瓦多通过《残疾人融入特别法》，并欢迎萨尔瓦多根据意大利先前的建议，在儿童政策方面取得成果。

44. 牙买加感谢萨尔瓦多的报告，赞扬萨尔瓦多通过了 10 项新法律，并于 2023 年 5 月任命了人权和表达自由事务总统专员。

45. 日本欢迎萨尔瓦多自上一轮审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公共安全状况改善，凶杀案大幅减少。

46. 约旦赞扬萨尔瓦多为编写报告所作的努力，报告反映了萨尔瓦多自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

47. 立陶宛注意到萨尔瓦多在降低文盲率、改善受教育机会以及投资建设学校基础设施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强调仍需作出进一步努力以解决入学率低和辍学率高的问题。

48. 卢森堡欢迎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代表团介绍国家报告，并感谢萨尔瓦多努力落实第三轮审议建议。

49. 马尔代夫赞扬萨尔瓦多努力通过《残疾人融入特别法》改善面向残疾人的服务。

50. 马耳他对萨尔瓦多延长紧急状态表示关切，并鼓励萨尔瓦多取消紧急状态。马耳他敦促萨尔瓦多确保涉紧急状态法令的被告享有充分的法律援助和公正的司法程序。
51. 墨西哥认可萨尔瓦多批准相关国际劳工公约，实施起诉犯罪的综合战略，并继续努力为武装冲突受害者提供赔偿。
52. 黑山欢迎萨尔瓦多采取步骤落实《2021-2025 年国家平等计划》并批准条约。黑山对萨尔瓦多长期处于紧急状态表示关切，并询问有关武装冲突期间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法院审理结果。
53. 摩洛哥赞扬萨尔瓦多在履行国际人权承诺方面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加强国内法律和建立政治框架。摩洛哥还赞扬萨尔瓦多采取措施调查过往侵犯人权行为并提供赔偿。
54. 纳米比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55. 尼泊尔赞赏萨尔瓦多推出《国家环境政策》和《国家气候变化计划》。尼泊尔欢迎萨尔瓦多实施女性维和人员项目。
56. 荷兰王国肯定萨尔瓦多实行紧急状态对人民安全带来重大积极影响，同时强调表达自由、法律、经济和社会保障、妇女和女童权利以及正当程序至关重要。
57. 新西兰肯定萨尔瓦多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减少国内犯罪集团造成的凶杀和强迫流离失所事件方面取得的进展。
58. 尼日尔指出，萨尔瓦多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采取重要步骤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59. 挪威肯定萨尔瓦多改善安全状况，但仍关切人权状况和紧急状态的负面影响。
60. 巴拿马对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欢迎，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61. 巴拉圭赞赏萨尔瓦多在双语教育和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巴拉圭鼓励萨尔瓦多采取更多行动，以基于人权的方法应对持续存在的挑战。
62. 秘鲁肯定萨尔瓦多批准《暴力导致妇女死亡和杀害妇女及强迫或协助暴力行为受害者妇女自杀案件调查和刑事起诉规程》和《共同成长法》。
63. 菲律宾欢迎萨尔瓦多落实关于儿童权利、残疾人和老年人的建议，并注意到萨尔瓦多扩大妇女、青年和老年人就业机会的措施。
64. 波兰肯定萨尔瓦多为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而开展的活动。
65. 葡萄牙赞扬萨尔瓦多设立国家老年人综合理事会，并通过《保护老年人权利特别法》。
66. 大韩民国赞赏萨尔瓦多努力保护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并加强执法和司法机构以打击严重犯罪。

67. 罗马尼亚欢迎萨尔瓦多在实施《经济计划》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加强对弱势群体的保护。罗马尼亚还赞赏萨尔瓦多任命人权和表达自由事务总统专员，并期待具体成果。
68. 俄罗斯联邦欢迎萨尔瓦多努力打击街头帮派等犯罪，并注意到公众对安全政策的高度支持——这一点在 2024 年总统选举中得到了证实。
69. 沙特阿拉伯欢迎萨尔瓦多代表团，并感谢代表团成员介绍反映萨尔瓦多人权承诺的全面国家报告。沙特阿拉伯赞扬萨尔瓦多在安全和减少犯罪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为提高生活质量进行的法律改革。
70. 塞内加尔欢迎萨尔瓦多为落实上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所作的努力，包括采取措施以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71. 新加坡欢迎萨尔瓦多努力改善医疗保健供给，特别是妇幼保健供给，并赞扬萨尔瓦多将孕产妇死亡率降低 50%。新加坡还赞扬萨尔瓦多实施《国家为妇女争取无暴力生活政策》，以及提高学前教育入学率。
72. 斯洛文尼亚对紧急状态期间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斯洛文尼亚呼吁萨尔瓦多修改法律，以承认享有清洁水、食物和卫生设施的权利。
73. 西班牙欢迎萨尔瓦多在司法和公安部下设立专门负责调查杀害女性案件的单位。西班牙对监狱状况和持续的紧急状态表示关切。
74. 巴勒斯坦国欢迎萨尔瓦多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
75. 瑞士欢迎萨尔瓦多代表团，并认可萨尔瓦多在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
76. 多哥欢迎萨尔瓦多批准特定国际文书，从而加强国内法律体系。
77. 突尼斯肯定萨尔瓦多采取步骤落实上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突尼斯赞扬萨尔瓦多批准国际人权协定。
78. 土耳其赞扬萨尔瓦多在打击帮派、改善安全、实施重建、增加受教育机会和优化卫生服务方面取得的成就，同时相信萨尔瓦多能够恢复正常法律程序。
79. 乌克兰赞扬萨尔瓦多政府自上一轮审议以来为促进人权所作的努力，包括加强人权体制框架以及应对社会和经济差距。
80. 联合王国欢迎萨尔瓦多自上一轮审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改善教育、医疗保健和性别平等的努力。联合王国敦促萨尔瓦多制定紧急状态退出战略。
81. 美国赞赏萨尔瓦多在经济发展、打击跨国犯罪和人口贩运以及改善拘留条件方面提供的合作，但仍关切紧急状态下被拘留者无法享有公正审判保障和充分法律保护的情况。
82. 乌拉圭欢迎萨尔瓦多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的五项公约。
8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关切的是，妇女、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和农村人口持续遭受系统性歧视和暴力，监察员丧失独立性且对侵犯人权行为缺乏反应。
84. 越南赞扬萨尔瓦多通过《国家为妇女争取无暴力生活政策》及其行动计划，致力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85. 阿根廷着重指出萨尔瓦多通过《领土管控规划》和起诉犯罪战略在安全状况方面取得了进展，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
86. 亚美尼亚着重指出萨尔瓦多为加强法治所作的努力，并欢迎《残疾人融入特别法》及其实施准则。
87. 澳大利亚认可萨尔瓦多为加强安全和减少犯罪所作的努力，并鼓励萨尔瓦多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改善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妇女、儿童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间性者和无性恋(LGBTQIA+人士)的人权。
88. 奥地利赞扬萨尔瓦多减少帮派暴力，并采取立法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奥地利仍对性别暴力和持续的紧急状态感到关切。
89. 阿塞拜疆赞扬萨尔瓦多继续与联合国机制合作，并认可萨尔瓦多自上一轮审议以来采取进一步步骤保护和促进人权，包括在教育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方面。
90. 巴哈马赞扬萨尔瓦多通过《国家平等计划》等努力确保国内法律符合国际标准，并欢迎《2022 年国家气候变化计划》。巴哈马注意到暴力减少，专门法院加强了妇女的权利。
91. 比利时欢迎萨尔瓦多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人权方面采取的举措。
92. 巴西赞扬萨尔瓦多批准《残疾人融入特别法》并在落实国家人权建议监测制度方面取得进展。
93. 佛得角祝贺萨尔瓦多取得的进展，如提升识字率以及改善受教育机会方面的性别均等状况。
94. 加拿大欢迎萨尔瓦多加入全面区域保护和解决方案框架，并落实重点提升公民和移民的保护、生计、教育和卫生工作的国家行动计划。
95. 智利祝贺萨尔瓦多在技术工具帮助下，通过实施《共同成长法》和各项方案，改善教育体系，在教育方面取得进展。
96. 中国赞扬萨尔瓦多采取法律和政策措施，加强对弱势群体的保护，推进卫生系统现代化，改善教育基础设施，并推行免费义务教育。
97. 哥伦比亚欢迎萨尔瓦多代表团参加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并祝愿审议取得成功。
98. 哥斯达黎加着重指出，萨尔瓦多颁布了保护残疾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老年人的法律以及《国家环境政策》。
99. 古巴认可萨尔瓦多努力推进保护和促进人权，并勤勉落实第三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包括古巴提出的建议。
100. 塞浦路斯欢迎萨尔瓦多实施《2021-2025 年国家平等计划》并设立国家老年人综合理事会。
101. 多米尼加共和国祝贺萨尔瓦多通过实施《领土管控规划》在公共安全方面取得进展，并祝贺萨尔瓦多实施以粮食安全和宏观经济增长为重点的《经济计划》。
102. 厄瓜多尔赞赏萨尔瓦多所作的国家报告介绍，并着重指出萨尔瓦多批准了《残疾人融入特别法》。

103. 埃及赞扬萨尔瓦多在加强安全与社会和平方面取得进展，以及根据上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努力促进萨尔瓦多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04. 爱沙尼亚欢迎萨尔瓦多在降低文盲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萨尔瓦多继续努力消除辍学现象、提升数字素养，包括在学校开展相关工作。

105. 法国强调了萨尔瓦多自上一轮审议以来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任命人权和表达自由事务总统专员。

106. 冈比亚肯定萨尔瓦多为加强人权保护所作的努力，包括批准主要国际公约以及采取举措增加受教育机会、加强社会和经济权利。

107. 格鲁吉亚欢迎萨尔瓦多在教育和医疗保健系统方面作出的改善。格鲁吉亚鼓励萨尔瓦多继续打击杀害女性和基于性别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并为受害者提供支助。

108. 德国认可萨尔瓦多努力打击频发的帮派暴力。德国欢迎萨尔瓦多在减少犯罪方面取得的成就，但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广遭侵犯的情况表示关切。

109. 希腊赞扬萨尔瓦多于 2023 年 5 月任命人权和表达自由事务总统专员。希腊还表示赞赏《2019-2024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

110. 洪都拉斯着重指出萨尔瓦多在教育和保障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111. 冰岛欢迎萨尔瓦多代表团及其国家报告。

112. 印度肯定萨尔瓦多采取措施落实第三轮审议建议，包括印度的建议，并注意到了萨尔瓦多努力落实《2021-2025 年国家平等计划》、消除性别歧视和加强诉诸司法机会。

113. 印度尼西亚赞扬萨尔瓦多努力确保国内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条约、促进平等和扩大医疗保健供给。印度尼西亚欢迎萨尔瓦多通过关于残疾人的法律和政策。

1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关切的是，妇女缺乏诉诸司法的机会且在寻求免受暴力侵害的保护时面临障碍，紧急状态下存在大量任意拘留、酷刑和不人道待遇做法。

115. 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与会国提出问题，并感谢与会国对萨尔瓦多人权状况的关注和重视。与会国提出的关切不仅丰富了互动对话，也促使萨尔瓦多反思自身行动、探寻共同解决办法。

116. 经历暴力过往之后，如今的萨尔瓦多在现总统的带领下，实现了前所未有的变革。这一历史性变革得以实现，有赖于六百多万萨尔瓦多人民作出的集体决定——萨尔瓦多人已对暴力、腐败和忽视忍无可忍。

117. 代表团指出，在国际人权讨论中，受害者往往被遗忘。如今，萨尔瓦多确立了清晰的双重使命：建设更安全的国家，建设更公正的国家。惩罚犯罪者远远不够：必须确保受害者能够传达心声、实现补救，并重新掌握自己的生活。

118. 在司法系统内，各平台在搭载新技术的同时推出更具创新性的服务机制，为萨尔瓦多人民诉诸司法提供便利。机构间统筹协调，助力实现全面联动，以惠益儿童和青少年、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推广面向其他有需要群体的福利方案。

119. 有证据表明，生命早期阶段的忽视、薄弱的育儿能力以及不安全的环境等因素共同作用，往往导致萨尔瓦多儿童和青少年成为帮派与有组织犯罪的受害者。在实施安全战略的同时，萨尔瓦多明确承诺，下一代的培养将从幼儿期抓起。

120. 营养与粮食安全是保障公众健康的根本支柱。为此，萨尔瓦多制定了面向全国的宏观战略，以应对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并确保粮食安全。其中一项关键内容是，在关键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的基础上，构建可持续粮食体系模式。值得一提的举措包括祖传饮食文化项目，该项目吸收了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群体的意见。

121. 在青少年综合医疗保健领域，萨尔瓦多已实施青少年综合医疗保健模式等一系列战略，加强了青少年友好型卫生服务以及青少年交流圈。此外，萨尔瓦多还推行了《预防儿童和青少年怀孕国家跨部门战略》。相关数据不言自明：青少年怀孕率已从 2018 年的 30.49% 显著下降至 2024 年的 17.65%，青少年生育率也从 2020 年的 107.9 下降至 2022 年的 54.4。

122. 代表团表示，如果生命得不到充分保护，将削弱法治与社会和平。因此，萨尔瓦多反对堕胎，主张从受孕开始的生命权保障。为此，《共同成长法》和《出生关爱法》等相关法律文书保障对备孕、妊娠、产后阶段的妇女以及胎儿提供全面且优质的照护。

123. 最后，代表团表示，萨尔瓦多选择保护人民、挽救青少年，并建设人人得以共享和平与发展的国家。萨尔瓦多已成为希望的灯塔，证明了战胜帮派暴力、将犯罪率降至历史最低水平、恢复人民安宁生活的可能性。代表团敦促国际社会帮助萨尔瓦多实现这一进程。萨尔瓦多希望与尊重其变革进程的伙伴和盟友携手合作，继续推进这一初见成效的进程。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4. 萨尔瓦多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作出答复：

124.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哥伦比亚)(法国)(伊拉克)(葡萄牙)(西班牙)(乌克兰)；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亚美尼亚)；

124.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124.3 加快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马尔代夫)；

124.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新西兰)(葡萄牙)(西班牙)(乌克兰)；

124.5 签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亚美尼亚)；

124.6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

124.7 防止一切酷刑、任意拘留、强迫失踪和警察过度使用武力事件，包括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意大利)；

124.8 取缔酷刑和虐待做法，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瑞士)；

124.9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冰岛)(马耳他)；

124.10 根据上一轮审议建议，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巴拉圭)；

124.11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厄瓜多尔)；

124.12 采取必要立法措施，推动批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多哥)；

124.13 与联合国所有特别程序任务合作，包括充分允许其不受阻碍地入境(立陶宛)；

124.14 采取必要立法措施，执行美洲人权法院对 **Beatriz** 诉萨尔瓦多案的判决(哥伦比亚)；

124.15 充分重视国际呼吁，停止将侵害人权行为制度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4.16 设立健全机构，为犯罪和侵害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援助，这对有效保障公民安全至关重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4.17 继续巩固通过《领土管控规划》取得的成就，包括启动第六阶段，即“融合”阶段(阿根廷)；

124.18 在不加任何限制或条件的情况下，确保国家机构开展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工作，为国家机构履行职能提供充足的资源(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4.19 始终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确保人权监察员办公室在形式和职能上保持独立(哥伦比亚)；

124.20 实施相关合作计划，继续在建立和巩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常设机制方面取得进展(巴拉圭)；

124.21 通过并实施全面的反歧视法，特别是消除基于性别或针对少数群体的一切形式歧视(卢森堡)；

124.22 立即通过全面的反歧视法，保障受害者能够诉诸恢复权利的有效补救和赔偿措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4.23 继续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保护社会弱势群体的权利，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少数族裔的权利(俄罗斯联邦)；

124.24 通过并实施全面的国家战略，打击对非洲人后裔的歧视，包括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通过并实施包容性的定向措施，减少非洲人后裔社区的贫困和不平等问题(巴哈马)；

124.2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平等，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言行，并承认非洲裔萨尔瓦多人口(哥斯达黎加)；

124.26 加强应对歧视问题和保障性别平等的措施，特别是全面落实《国家平等计划》和支持妇女参与经济活动(印度尼西亚)；

124.27 通过反歧视法，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继续促进性别平等和社会包容(巴勒斯坦国)；

124.28 废除一切情况下的死刑，撤销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作出的所有保留(冰岛)；

124.29 防止一切任意无证逮捕情形(波兰)；

124.30 立即释放大量被任意拘留者(德国)；

124.31 允许并便利被拘留者与其家属及其律师之间进行会见与联络(美利坚合众国)；

124.32 保障被拘留者的人权，包括获得律师服务和提出拘留申诉的权利，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推动实施拘留替代办法(比利时)；

124.33 适用保护被剥夺自由者权利的法律，包括获得法律咨询、提出拘留申诉以及联络家属的权利(西班牙)；

124.34 根据国际标准确保被拘留者享有所有基本法律保障(希腊)；

124.35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将酷刑独立成罪纳入刑法，并确保彻底调查酷刑指控(冈比亚)；

124.36 调查关于拘留期间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爱沙尼亚)；

124.37 执行政策以消除监狱和拘留中心的过度拥挤现象，确保体面的拘留条件和适当的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支持措施(罗马尼亚)；

124.38 改善囚犯拘留条件，努力改革整体监狱系统(俄罗斯联邦)；

124.39 确保被定罪者的剥夺自由条件符合其人格尊严，并促进其回归社会(智利)；

124.40 改善监狱条件，确保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开展独立监察和改善基本服务供给(印度尼西亚)；

124.41 继续开展国家努力，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重点落实安全政策(古巴)；

124.42 继续落实《领土管控规划》，打击犯罪(古巴)；

124.43 加强面向国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司法和赔偿法律框架(法国)；

124.44 制定一项或多项全面的失踪人员搜寻程序，创建最新的受害者登记册，并确保就国内武装冲突期间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冈比亚)；

124.45 继续加强国家、安全部队、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之间的合作，防止威胁、性别暴力和履职风险，确保对妇女提供特别保护(秘鲁)；

124.46 继续努力打击腐败(阿塞拜疆)；

124.47 考虑取消紧急状态，确保紧急状态的宣布、延长和实施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所确立的原则(哥伦比亚)；

124.48 根据萨尔瓦多的国际人权义务，设定紧急状态结束时限，并采取措施确保自实行紧急状态以来所有被逮捕者和被拘留者都能在合理时间内得到公正和公开的审判(爱尔兰)；

124.49 设定紧急状态取消时限，修改并废除紧急状态下通过的、永久中止正当程序保障的法律法规，并确保遵循和维护所有在紧急状态期间被逮捕人员的公正审判保障和正当程序权利(新西兰)；

124.50 努力取消紧急状态，恢复自 2022 年以来中止的所有权利，同时确保调查国家工作人员的侵犯人权行为，并惩处施害者(卢森堡)；

124.51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公正审判权，特别是在紧急状态期间被拘留人员的公正审判权；设定时限以立即解除紧急状态(瑞士)；

124.52 确保包括帮派成员在内的所有公民都有权得到公正审判；确保所有未成年人均由少年专门法庭审判且不设例外，同时考虑到未成年人的利益(意大利)；

124.53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保障正当程序权，并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荷兰王国)；

124.54 确保被拘留者的公正审判权，保障被告能够拥有法律代表、接受探视和获取药物，并释放在缺乏明确和确凿证据情况下被拘留的人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4.55 颁布政策以保障所有被拘留者能够及时受审，并获得有效的法律代表(美利坚合众国)；

124.56 确保有关人员能够获得公正审判和法律服务，并采取其他步骤确保国家安全政策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奥地利)；

124.57 确保在掌握可靠确凿证据的情况下提起诉讼，在合理时间内开展公正审判，向被逮捕者提供法律代表保障(加拿大)；

124.58 保障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正当程序权，特别是要在合理时间内对有关决定和判决进行司法控制，并保障被剥夺自由者获得律师和法律辩护的权利(智利)；

124.59 采取必要的法律和政策行动以避免任意拘留，并确保提供正当程序保障，确保监狱条件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包括允许家属探视囚犯、帮助囚犯回归社会(挪威)；

124.60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条件充分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新西兰)；

- 124.61 采取措施，确保监狱系统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澳大利亚)；
- 124.62 改善监狱条件，确保监狱条件符合《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奥地利)；
- 124.63 保障司法机构公正独立(哥伦比亚)；
- 124.64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通过全面的过渡期正义法，并努力重建国家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对话空间(卢森堡)；
- 124.65 根据国际标准确保被拘留者享有所有基本法律保障(波兰)；
- 124.66 加强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的能力以调查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摩洛哥)；
- 124.67 根据国际人权法建立过渡期正义框架，追究施害者责任，并保证赔偿(德国)；
- 124.68 确保已被下令释放的人员得到释放，并保证尊重公正审判权(法国)；
- 124.69 确保有关少年司法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法律符合国际少年司法规范和标准，确保仅将剥夺儿童自由用作迫不得已的最后手段且期限尽可能短(比利时)；
- 124.70 继续改善萨尔瓦多公共安全，同时探讨如何解除自 2022 年 3 月起生效的紧急状态，以进一步促进和保护萨尔瓦多人民的基本自由和权利(日本)；
- 124.71 修改和废除在紧急状态下通过的法律法规，重新为所有人提供人权保障，确保保障覆盖人权组织(马耳他)；
- 124.72 立即取消紧急状态，废除削弱正当程序保障的法律，确保人人享有公正审判的权利，并确保律师和家属能够自由探视囚犯(德国)；
- 124.73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调整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措施，包括基于暴力发生率下降的情况，考虑撤销紧急状态(墨西哥)；
- 124.74 保障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享有安全环境，在不受干扰的情况下自由开展工作(立陶宛)；
- 124.75 通过和实施承认和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工作的监管框架，保障安全的环境(墨西哥)；
- 124.76 确保公民空间开放安全，保障言论和结社自由，打击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污名化做法(挪威)；
- 124.77 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4.78 保障人权和民主制度维护者，包括司法人员和记者能够自由开展职业活动(西班牙)；
- 124.79 推动制定关于承认和保护人权维护者工作的特别规范，保障其工作环境有利和安全(厄瓜多尔)；

124.80 确保有效保护所有人权维护者，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维护者以及妇女人权维护者，确保保护记者不受监视，并建立机制以保障提供公共信息，特别是环境信息(奥地利)；

124.81 加强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保障，确保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在紧急状态下发生的、公共安全部队涉嫌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得到适当调查、起诉和补救(巴西)；

124.82 通过实施法律和监管改革，按照国际最佳做法，保障结社、和平抗议和获取公共信息的权利(罗马尼亚)；

124.83 确保线上和线下的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包括加强对记者的保护(爱沙尼亚)；

124.84 保障新闻自由和记者安全(法国)；

124.85 加强对表达自由的保护，包括制定法律条款，防止对记者、媒体工作者和持不同意见者的骚扰、恐吓和暴力(加拿大)；

124.86 加强对表达自由的法律保护，采取步骤防止对记者、媒体和持不同意见者的骚扰、恐吓和暴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4.87 尊重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包括避免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实施骚扰、恐吓和暴力行为，并确保包括持不同意见者在内的所有人都能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德国)；

124.88 根据国际法，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为民间社会和记者创造有利环境，确保安全政策符合有关表达和结社自由的国际义务(希腊)；

124.89 采取措施，防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意大利)；

124.90 继续弘扬有关家庭作用的社会价值观，并向家庭提供必要支持，将之视为社会基本构成单元(埃及)；

124.91 修改《家庭法》，规定同性婚姻合法(冰岛)；

124.92 继续全力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儿童行为(意大利)；

124.93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人口贩运(阿塞拜疆)；

124.94 继续打击包括人口贩运在内的一切形式奴役，并制定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全面政策和方案(中国)；

124.95 进一步加快采取措施，禁止奴役和人口贩运(格鲁吉亚)；

124.96 加强预防、打击和惩治人口贩运的体制、监管和政策机制，强化提高认识和宣传措施，并提升受害者诉诸司法和获得支助服务的机会(巴拉圭)；

124.97 继续努力打击奴役和人口贩运，建立国家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机制(巴勒斯坦国)；

124.98 采取积极措施，识别人口贩运案件，确保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亚美尼亚)；

124.99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人口贩运，追踪失踪和死亡的移民(印度)；

- 124.100 加强《2019-2024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的监督和执行工作(阿根廷);
- 124.101 通过关于消除童工现象的国家政策(爱沙尼亚);
- 124.102 重启消除童工现象国家委员会(塞浦路斯);
- 124.103 继续努力确保人们能够进入劳动力市场,并确保男女薪酬平等(伊拉克);
- 124.104 增加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参与度,并采取措施缩小男女薪酬差距,提升妇女在各级职位中的代表性,特别是在决策职位中的代表性(纳米比亚);
- 124.105 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劳动力市场,有效落实保障同工同酬的法律(塞浦路斯);
- 124.106 制定关于解决童工问题的国家政策(黑山);
- 124.107 继续努力消除强迫劳动和童工现象(尼泊尔);
- 124.108 继续在保护劳工权利方面所作的可嘉努力,加强监察、消除童工现象并确保有效报告侵害行为,重点关注妇女和移民工人(巴勒斯坦国);
- 124.109 推动建立劳动监察机制,以报告和防止一切形式劳工剥削,特别关注妇女、移民工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状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4.110 改善青年就业情况,并制定总体战略,帮助青年公平实现就业过渡,尤其是在数字行业等领域获得体面工作机会(卢森堡);
- 124.111 增加社会保障资源投入,特别是有关社会方案参加者的单一登记册(摩洛哥);
- 124.112 建设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制度,确保为所有人提供充分福利,特别是最弱势和边缘化的群体(佛得角);
- 124.113 推动改革,按照国际标准框架扩大并加强社会保障制度(厄瓜多尔);
- 124.114 通过水资源法,加紧落实《水资源综合管理国家计划》,保障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权利,并消除城乡人口在获取相关服务方面存在的平等情况(葡萄牙);
- 124.115 优先实现所有人的水权,包括农村社区、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社区以及教育和监狱设施使用者的水权(巴哈马);
- 124.116 加倍努力确保人民,特别是农村人民获得基本服务,包括食物、水和医疗保健服务(越南);
- 124.117 实施全面的社会保护制度,以便以系统的方法衔接现有的计划、方案和战略,并解决贫困和社会排斥的根源问题,以确保所有人无区别地享有适当生活水准(巴拉圭);
- 124.118 考虑采取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以保障食物权,消除儿童营养不良现象(洪都拉斯);

- 124.119 继续努力在《2019-2024 年发展和社会保护计划》和《共同成长法》框架下，预防和消除儿童营养不良现象(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4.120 加强努力，支持以粮食安全、宏观经济增长和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的《萨尔瓦多经济计划》，改善社会所有成员的生活条件(沙特阿拉伯)；
- 124.121 继续加大力度保护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俄罗斯联邦)；
- 124.122 设立合法堕胎标准，包括妊娠严重威胁健康的情况(爱尔兰)；
- 124.123 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卫生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取消堕胎的刑事罪，特别是在母亲或胎儿面临生命危险的情况下；继续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法国)；
- 124.124 确保妇女和青少年能够普遍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计划生育和产科急诊服务(乌拉圭)；
- 124.125 确保普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爱沙尼亚)；
- 124.126 采取措施，保证妇女和女童不因患有产科并发症或寻求紧急医疗护理而被定罪，普及受教育机会和及时无歧视的医疗保健机会，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4.127 加强覆盖全民且不加歧视的国家卫生系统，争取增加相关预算(秘鲁)；
- 124.128 继续努力加强医疗保健系统，特别关注最弱势群体(格鲁吉亚)；
- 124.129 继续在加强医疗保健系统方面取得进展(阿塞拜疆)；
- 124.130 继续改善医疗保健系统，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新加坡)；
- 124.131 扩大对妇女和儿童的全面医疗保健服务，重点改善偏远地区的医护服务(约旦)；
- 124.132 继续努力加强妇幼保健，为妇女和女童，尤其是农村妇女和女童，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突尼斯)；
- 124.133 增加教育和卫生等公共服务投入，平等提高儿童、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享有的社会保护水平(中国)；
- 124.134 加倍努力增加儿童受教育机会(尼泊尔)；
- 124.135 继续努力确保贫困家庭的儿童能够接受教育(突尼斯)；
- 124.136 继续改善所有儿童的受教育机会，减少中等教育中的性别差距和辍学率(新加坡)；
- 124.137 继续努力改善受教育机会(土耳其)；
- 124.138 继续努力加强卫生服务(土耳其)；
- 124.139 制定全面战略，确保提供优质教育，减少男童、女童和青少年的辍学率，消除城乡差距以及弱势群体面临的差距(哥斯达黎加)；

- 124.140 增加全纳教育资源投入，重点降低辍学率并消除边缘化社区面临的障碍(印度尼西亚)；
- 124.141 增加教育预算以降低辍学率，特别是中等教育的辍学率；扩大实施定向措施，确保边缘化社区公平接受教育(冈比亚)；
- 124.142 继续实施受教育权保障方案，提高对农村地区的重视程度(洪都拉斯)；
- 124.143 进一步加强现有努力，为教育部门分配更多资源，以帮助青少年和青年人今后拥有稳定机会，进而防止其卷入犯罪活动(日本)；
- 124.144 继续推广全面扫盲和防止辍学的措施，扩大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社会和教育举措下的各种方案(智利)；
- 124.145 分配必要资源，确保城乡教育系统和基础设施的质量；继续实施扫盲计划，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土著社区；制定方案，以防止辍学并解决问题的根源(尼日尔)；
- 124.146 继续努力提供必要资源，以确保城乡学校质量合格并配备适当基础设施(希腊)；
- 124.147 为萨尔瓦多大学提供必要预算，确保其妥善履行使命；实施各项举措，帮助弱势群体顺利进入大学教育阶段(尼日尔)；
- 124.148 继续努力投入基础设施建设以提高教育质量，制定防止中学生辍学的特别方案，改善校园水、环境卫生设施和个人卫生设施供给(印度)；
- 124.149 加紧努力，确保所有儿童都能接受优质义务教育(立陶宛)；
- 124.150 加强努力，为包括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儿童提供优质全纳教育，改善学校基础设施，并扩大获得教育技术的机会(约旦)；
- 124.151 采取措施，改善校园水、环境卫生设施和个人卫生设施供给，以保证所有城乡教育机构都能提供相关服务(马耳他)；
- 124.152 保障资金来源以制定和加强国家和市镇各级的减轻气候变化影响行动，并在教育绿色化伙伴关系框架内推行气候变化教育政策(巴拿马)；
- 124.153 在教育绿色化伙伴关系框架内推行气候变化教育政策(巴哈马)；
- 124.154 考虑进行必要改革，以确保保护环境、减少气候变化的影响，并对可能损害本国农业活动的产品实施使用管制(秘鲁)；
- 124.155 根据《巴黎协定》下的国家承诺和可持续发展目标，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环境监管和保护(中国)；
- 124.156 继续制定旨在应对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政策，并加强环境事务方面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洪都拉斯)；
- 124.157 继续努力执行面向武装冲突期间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赔偿方案(摩洛哥)；
- 124.158 采取步骤确保紧急状态相关措施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并为紧急状态下受到侵犯人权行为影响的人员提供有效补救(大韩民国)；

- 124.159 将一切情况下的堕胎去刑罪化(冰岛);
- 124.160 将一切情况下的堕胎去刑罪化,并确保在不歧视、不起诉的情况下保障安全合法的堕胎服务和堕胎后护理(斯洛文尼亚);
- 124.161 审查堕胎相关法律,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都能获得安全合法的生殖健康服务(卢森堡);
- 124.162 修改全面禁止堕胎的法律,终止以产科急诊理由对妇女定罪的做法,确保法律符合妇女的生命权和健康权,并为不安全条件下实施的堕胎引起的并发症提供优质救治(比利时);
- 124.163 确保女性能够获得安全合法的堕胎和堕胎后护理(冰岛);
- 124.164 将堕胎去刑罪化,特别是在自发性流产和产科紧急情况下的堕胎;在不歧视、不起诉的情况下为妇女提供全面的堕胎后护理(墨西哥);
- 124.165 确保妇女和女童的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包括将强奸、胎儿无法存活以及妇女面临生命危险和健康威胁情况下的堕胎去刑罪化(荷兰王国);
- 124.166 取消对妇女权利的限制,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领域的限制;明确取消全面堕胎禁令,至少取消性虐待、孕妇面临生命危险或健康威胁或胎儿畸形情况下的堕胎禁令(瑞士);
- 124.167 确保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将堕胎去刑罪化,继续防止青少年怀孕(挪威);
- 124.168 立即采取措施,为萨尔瓦多妇女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包括废除全面堕胎禁令以及《刑法》第 133 条下以所谓堕胎相关罪行对妇女定罪和拘留的规定(新西兰);
- 124.169 确保女性能够获得安全合法的堕胎服务,将性虐待、胎儿畸形或为挽救母亲生命所必需情形下的堕胎去刑罪化(澳大利亚);
- 124.170 修改关于全面禁止堕胎的法律,确保法律符合妇女的健康权和生命权(佛得角);
- 124.171 审查关于堕胎的现行法律,确保法律符合妇女的生命权和健康权(印度);
- 124.172 确保土著妇女和非洲裔妇女能够获得教育、就业和医疗保健(纳米比亚);
- 124.173 制定公共政策,消除对土著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多哥);
- 124.174 加强努力,确保性别平等并确保暴力侵害女童和妇女案件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洪都拉斯);
- 124.175 继续加强努力,通过整体办法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并促进性别平等(越南);
- 124.176 继续优先落实幼儿保育方案、公共政策和立法举措,特别是《出生关爱法》、《化爱为食法》和《共同成长法》(古巴);

124.177 采取措施，促进和增加妇女对劳动力市场的参与，包括在各级公共行政部门的参与；缩小男女薪酬差距，包括采取措施，消除阻碍妇女寻求职业发展的社会和文化因素(哥斯达黎加)；

124.178 保持警惕，利用一切可用资源遏止国内的侵害人权行为，特别是侵害妇女人权的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4.179 继续努力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并加强努力打击家庭暴力(意大利)；

124.180 考虑采取具体措施，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提供面向受害者的支助机制，并确保追究施害者的责任(立陶宛)；

124.181 更有效地防止暴力侵害妇女案件，为所有遭受暴力，特别是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女童提供保护；确保受害妇女和女童能够诉诸司法，获得赔偿和补偿，并及时获得庇护、法律咨询以及医疗和社会心理服务(厄瓜多尔)；

124.182 加紧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为所有遭受暴力，特别是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女童提供保护，并确保她们能够诉诸司法(乌拉圭)；

124.183 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确保所有暴力受害者，特别是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女童得到保护(罗马尼亚)；

124.184 继续加强措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新加坡)；

124.185 采取定向措施，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冰岛)；

124.186 加强措施，防止和应对性别暴力，包括向幸存者提供充分的支助服务；制定国家行动计划，解决根源问题(加拿大)；

124.187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性别暴力和杀害女性行为，特别是将性别视角纳入安全战略，并确保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奥地利)；

124.188 继续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非洲裔妇女的行为(塞浦路斯)；

124.189 加紧努力，加强面向暴力受害妇女和女童的保护制度，尤其对国内最脆弱社区而言(希腊)；

124.190 确保提供资源用于打击性别暴力，并全面实施预防机制(西班牙)；

124.191 分配充足资源，为性别暴力受害妇女和女童提供基本的专门照护服务，并加强旨在防止此类暴力的政策(马尔代夫)；

124.192 加强面向性别暴力受害妇女和女童的保护制度，设立《妇女无暴力生活综合特别法》规定的特别基金(巴拿马)；

124.193 加强面向性别暴力受害者/幸存者的保护和支助服务，包括为保护方案和萨尔瓦多提高妇女地位研究所提供充足资金(澳大利亚)；

124.194 继续采取措施，为性别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法律和心理支助(大韩民国)；

124.195 加强提高认识方案，持续向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扩大面向性别暴力受害者的支助服务，包括为幸存者提供庇护、便利的法律援助和全面的社会心理援助，推进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运动，包括打击杀害女性行为的运动(菲律宾)；

124.196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培训执法人员和提供便利的支助服务，以进一步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别暴力(乌克兰)；

124.197 采取措施将族裔和性别视角纳入防止暴力侵害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并向司法人员、律师和执法人员提供人权事务培训(哥斯达黎加)；

124.198 采取法律措施，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不受惩罚现象，包括家庭暴力不受惩罚现象(爱沙尼亚)；

124.199 确保采取有效的问责措施，确保向性别暴力幸存者提供全面支助服务(冰岛)；

124.200 加强努力，打击性别暴力和性暴力，包括改革各级教育课程(马耳他)；

124.201 加倍努力消除童工现象，特别是在《刑法》中将雇佣童工定为刑事犯罪，并加强童工问题监察机制(波兰)；

124.202 加紧努力打击童工现象，包括对执行童工相关法律的政府机构加大资金和资源投入(大韩民国)；

124.203 继续采取措施，从幼儿期起开展儿童保护工作，包括加强这方面的国家法律和战略(沙特阿拉伯)；

124.204 执行政策，确保萨尔瓦多弱势儿童和青年，特别是父母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年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美利坚合众国)；

124.205 继续努力更新儿童事务相关法律、体制和社会框架，以期实现标准化并符合儿童最大利益原则(阿根廷)；

124.206 扩大努力和行动，从幼儿期起开展儿童保护工作(多米尼加共和国)；

124.207 继续落实有关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国家方案，以及有关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包括新生儿权利的程序(埃及)；

124.208 推进落实面向弱势女童和青少年的社会心理服务综合政策和方案，重点提供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以防止青少年怀孕(智利)；

124.209 继续努力有效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并推行少年犯社会教育方案(奥地利)；

124.210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至少 14 岁(哥伦比亚)；

124.211 采取平权措施，提高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在开放劳动力市场中的比例(黑山)；

124.212 采取积极行动措施，提高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在一般劳动力市场中的比例(佛得角)；

- 124.213 加强将残疾人纳入劳动力市场的措施(尼泊尔);
- 124.214 修改《精神卫生法》和精神卫生政策,禁止和消除对残疾人的任何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纳米比亚);
- 124.215 审查并修改所有相关法律,包括《家庭法》和《刑法》,以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充分承认和尊重残疾人权利(葡萄牙);
- 124.216 确保残疾人充分融入社会,改善残疾人获得教育、就业和公共服务的机会(乌克兰);
- 124.217 继续落实措施以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移民权利,特别是儿童和青年的权利(古巴);
- 124.218 加强保护土著人民集体权利、受教育权和健康权的机制,特别要保护土著妇女和女童的权利(菲律宾);
- 124.219 制定公共政策以消除对土著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同时考虑到文化因素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办法(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4.220 加强土著人民权利常设委员会的工作,以确保土著人民权利得到促进、保护和享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4.221 推广全纳教育,特别是面向土著儿童的全纳教育,消除城乡差距,确保机会平等(乌克兰);
- 124.222 加强努力,促进和保护非洲裔萨尔瓦多人的权利,使其获得社会承认、有效参与社会和实现社会发展(牙买加);
- 124.223 在非洲人后裔社区和组织的参与下,制定保护非洲人后裔权利的国家政策,并设立专门负责相关政策执行和跟进工作的公共实体(巴拿马);
- 124.224 考虑敲定关于承认非洲裔萨尔瓦多人口的措施(塞内加尔);
- 124.225 明确立法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建立有效机制以防止、惩治和消除此类做法(西班牙);
- 124.226 推动通过相关法规,全面保障 LGBTQI+人士不受歧视,并保障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乌拉圭);
- 124.227 通过性别认同法,确保跨性别者得到法律承认和保护,包括享有自我认同的权利(冰岛);
- 124.228 采取公共政策,确保回返移民能够以有效且以人权为核心的方式重新融入社会,特别关注处境脆弱的移民群体,如儿童、贩运受害者、残疾人、LGBTIQ+人士和老年人(巴西)。

12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人员组成

The delegation of El Salvador was headed by the Presidential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Mr. Andrés Guzmán Caballero,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René Gustavo Escobar Álvarez,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Republic;
- Rina Yessenia Lozano Gallegos,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Carlos Gabriel Alvarenga Cardoza, Vice Minister of Health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Health;
- Linda Aracely Amaya, Executive Director, National Council for Early Childhood, Children and Adolescence;
- Tania Camila Rosa, Human Rights Direct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Claudia María Hernández Galindo, Technical manager, National Council for Early Childhood, Children and Adolescence;
- Gloria Evelyn Martínez Ramos, Head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as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Jennifer Adelina Miranda Carranza, Head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ystem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Rosibel Menéndez, Ambassador, Deputy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Napoleón García,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Luis Mario Labo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Sandra Guadalupe Castillo de Dimas, Office Collaborator, Vice Ministry of Health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Health.
